

湖北省水利廳便箋

存
五

奉
件
抄
存
任
錄
組

初
八

八
廿
八

郭
冰
映
蘇
曾
國
有
及
志
黃
楚
強
十三

此
件
抄
存
張
超
清
百
五
文
卷



0

建設廳

第四科國府公報第...

農林部農田水利工程處工程隊服務須知

第一條 各隊工作人員，除由本部及本處監督指導外，並應受各該

第二條 各隊工作人員，應各本所學，克盡厥職，期以最少之人力

第三條 各隊事業之發展，負責人員，應殫精竭慮，悉力以赴，並

第四條 各隊之人事管理與分配，應力求合理健全，以增工作效率

第五條 施工期間，各隊應嚴密督導，依預定計劃，切實推進，準

第六條 各隊之人員任免、經費、開支及事業管理事項，除法令另

第七條 各隊擬任人員，應依各該隊預算內規定之職務、名稱及員

第八條 各隊呈報去職人員，應敘明其去職原因，離隊日期，以便

0-1911

民國卅九年八月九日



第九條 各隊職員平時成績，應隨時紀錄，年終並應將該項成績

第十條 各隊職員非經考績、考成、遷調職務，不得變更級俸，除

第十一條 各隊職員動態，應依規定表式，按月造報，以憑查考，該

第十二條 各隊員工之撫卹及遭受空襲請求救濟，以及醫藥、生育補

第十三條 各隊員工補習教育及其他有關福利之措施，應隨時呈處備

第十四條 各隊經費之開支，應依照各該隊年度預算內規定之數目辦

第十五條 本處為便各隊業務得順利推進行，每隊各備施業備用全

一、調查費未滿五千元者，得先行動支，事後連同計劃書

二、查勘費未滿一萬元得先行動用，事後連同計劃書、預

348月8日

10574

1086 118

算書呈處備查，其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三萬元者，應先將計劃書、預算書呈處核准，始得動支，其在三萬元以上者，應將計劃書、預算書呈處轉部核定後動用之。

三、測三費未滿二萬元者，得先行動支，事後連同計劃書、預算書呈處備查，其在二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，應先將計劃書、預算書呈處核定，始得動支，其在五萬元以上者，應將前項計劃書、預算書呈處轉部核定後動支之。

四、前二款費用非離駐在地十五公里以外，不得報支滑竿

第十六條 各隊經辦之各種工程，無論其為代辦、協辦或示範工程，均不得抽收監理費，其舉辦工程在二處以上者，如原有員工及經費不敷分配，因而增多開支時，得將擬具預算連同工程計劃，呈處撥款補助之。

第十七條 各隊經費開支，應依會計法令之規定，檢具合法單據，月終彙呈，由處核轉。如超過三個月不報，即予停發經費，其有一時不能動支之經費，應呈撥存入當地國家銀行，不得私拆存放或挪作別用。

第十八條 各隊對於公糧或米代金之撥領及報銷，應依中央規定辦法辦理。

第十九條

各隊購置之公物，應編號、登記指定人員保管，月終編具財產增減表，連同經費報銷表冊一併呈處核轉。但如有重要儀器、圖書破損者，應將物品名稱、數量、購置年月及破損原因等，專案呈處核辦。

第二十條

本須知自公布之日施行。